



励行检察初心使命 交出人民满意答卷

——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十四五”时期工作综述

莽莽苗岭激荡法治回响,悠悠侗寨镌刻检察担当。这里是黔东南,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交相辉映的宝地,也是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公平正义的热土。“十四五”时期,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落实政治责任、提升履职质效、建强基层基础、做优检察业绩”的工作路径,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自觉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13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66个集体、157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其中19人获评全国、全省业务专家或标兵、能手,涌现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一批先进典型,在苗乡侗寨书写了一份沉甸甸的检察答卷。

锚定『国之大者』,在服务大局中找准检察坐标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五年来,全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检察之治赋能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发展之基、民生所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批捕各类刑事犯罪7300余件1万余人、起诉1.8万余件2.4万余人,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657件,有效推动治安乱象末端处置向前端预防转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涉黑涉恶、毒品等性质恶劣犯罪,起诉592件1300人,全面介入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龙某涉毒犯罪集团系列案,3名主犯被判死刑;成功办理中央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凯里杨某某等25人涉黑案、省扫黑办督办的丹寨王某某等25人涉黑案。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纵深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对邻里纠纷、婚恋家庭引发的轻伤害刑事案件积极开展调解和解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司法对抗,办理姜某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以检察之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始终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坚持重拳整治,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破除行业壁垒与不正当竞争顽疾,起诉129件232人,办理的42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坚持专项引领,先后开展“‘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检察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工作,定点联系帮扶企业近300家,召开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百余场,走访企业千余家,提供法律服务数千次。坚持品牌打造,聚焦营商环境与文旅形象的密切联系,主动围绕村超、村BA、村T等文旅IP精准发力,促进检察工作与旅游发展、营商环境的良性互动,办理的非遗传人赖蕾肖像权纠纷民事支持起诉书案,严厉打击电商利用村超效应进行营销的违法行为,相关做法获最高检肯定。

以检察之为守护绿水青山,绘就生态画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始终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562人,督促补植复绿1.6万亩,增殖放流鱼苗170万尾。办理的陆某某等15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精品案例、最高法典型案例。创新开展“检察蓝助力碳汇绿”生态修复专项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司法碳汇助推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推动购买碳汇6000余吨、认购金额52万余元。剑河县检察院诉某水投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促使企业认购碳减排量折合8.5万余元,碳汇认购款发放给林农用于造林护林,该案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涉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共70件62人,办理的邓某某、某快递公司破坏野生鸟类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被省高法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发布。

以检察之光烛照苗侗瑰宝,赓续民族文脉。黔东南是全国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为富集的地区之一。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双保护”专项行动,办理传统村落保护案件233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案件96件。聚焦苗绣、侗锦、苗医药等核心非遗项目,严厉打击图案抄袭、虚假宣传等侵权行为,守护非遗匠心。办理了全国首例苗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支持起诉书案,法院据此发出全国首份《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令》。聚焦西江千户苗寨、肇兴侗寨等重点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专项公益诉讼监督,留住乡愁记忆。办理的督促保护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第二批指导性案例。聚焦文旅痛点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文化资源、生态资源转变成发展动能。办理的督促保护乡村旅游文化品牌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旅游公路沿线人文景观和生态景观系统保护,获评最高检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苗药传承人王增世赠锦旗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锚定『民之切者』,在司法为民中彰显检察温情

人民性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属性,是检察工作必须保有、做优做实“底色”。五年来,全州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抓好民生领域案件办理,人民检察底色更加鲜明。从强化监督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高质效办理危害生产安全案件,督促加强源头预防和隐患治理,到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督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筑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安全防线,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到严厉打击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养老诈骗,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养老钱”;从惩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到整治社区团购、平台外卖等新业态,一个个民生案件对应着一张张“履职清单”。始终坚持从小处着眼、细处着手,实处着力,把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一件件办好,办理民生领域案件12万余件,办理的付某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获评最高法、最高检危害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聚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少年守护网络愈发严密。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的殷切嘱托落实到行动上,贯穿于办案中。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48人。不断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惩治“两手抓”“两手硬”,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行为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提起公诉2546人;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确有悔过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当宽从宽,在全省率先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评估机制及帮教平台,推进分级分类矫治。以打造“仰阿莎·守护”未检品牌为引领,形成“1+16”品牌集群,办理全省首例“校园周边商铺为学生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推动校园周边140余家商铺规范经营;《紧绷法治防范之弦,谨防新型诈骗》手语普法课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

强化弱势群体司法保护,法治惠民成果越发丰硕。检验检察工作成效,最终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针对岁末年初易发的恶意欠薪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等方式帮助劳动者追回薪资2222.37万元,确保劳有所得,办理的蒋某等43位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民事支持起诉书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针对妇女儿童、农民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维权能力不足问题,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依法起诉2044件3194人,全方位保障其合法权益,办理的刘某与淳某某侵权纠纷支持起诉书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针对因案致困的案件当事人,及时开展司法救助1117件,送“雪中炭”、解“燃眉之急”,兜牢民生底线,办理的杨某甲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基层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信访是倾听民声、了解民情的重要窗口。始终践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庄严承诺,并持续用力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得好”向“做得好”提升,受理各类信访件7994件,7日内程序性100%回复。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化解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头雁”作用,州县两级检察院领导接访2237件,息诉罢访1556件,70%的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目标,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促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开展刑事和解、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636件,民事和解经验做法获得最高检推广。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把检察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赢得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开展检察听证7208件次,让检察听证成为检群关系的“连心桥”、社会矛盾的“减压阀”和公正司法的“防腐剂”。

锚定『检之要者』,在履职尽责中突出检察担当

工贵其久,业贵其专。五年来,全州检察机关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源,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持续优化刑事检察监督,夯实检察基本职能。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对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走向纵深,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案件审查标准,依法纠正漏捕24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9人。办理的刘某故意杀人案,经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还有主要实施谋划的共犯,遂进行追捕追诉,最终主谋落网。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确保法律的统一正确适用。办理的杨某被故意伤害伤害侦查活动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典型案例。加大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确保刑罚执行不打折扣,防止刑事执行权力滥用,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92次,促进刑罚执行规范公正。坚决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要求开展检察侦查,在全省率先成立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依法用好检察侦查权,筑牢司法公正制度屏障。

持续强化民事检察监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始终坚持以精准监督为引领,全流程穿透式审查,避免“纸面办案”,依法用好审查核实权收集卷宗外证据,坚决做到实质审查,发现监督要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逐年上升。在稳步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的前提下,紧盯民事执行难点、堵点和异化点,加强民事执行监督,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优化案件申请和反馈流程,加大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共享,规范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着力推动解决消极执行、超范围“查封冻”、违规终本等民事执行沉疴,办理的2起民事执行监督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协同审判机关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严厉打击伪造证据、虚构债务等方式破坏司法权威和公信力的行为,办理的1起虚假诉讼监督案入选省检察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坚持“支持”定位,不断规范民事支持起诉书案件办理,把检察资源用在真正需要支持的特定群体权益维护上,办理的2起支持起诉书案入选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典型案例。创新建立全州跨区域民事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缓解薄弱基层院民事检察素能不强困境。

持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助推规范依法行政。立足法律监督,助推依法行政的行政检察工作目标,常态化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013件,办理的一起行政提请抗诉案件,入选最高检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典型案例。做实刑行双向衔接,照亮“不刑不罚”监管盲区,办理刑行双向衔接案件958件,推动行政机关对631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坚持源头治理,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41件。运用检察智慧,化解了一起历经十余次诉讼、历时33年的土地确权纠纷案,终结了旷日持久的行政纠纷。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实现行政检察监督从“个案纠错”向“类案治理”延伸,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办理的一起涉及123个家庭的社会抚养费失信案,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停止征收、解除失信名单,让群众感受政策应有的温度。

持续精耕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全域公共利益。坚持以可诉性引领办案精准性、规范性,依托黔东南生态和文化两大资源,围绕生态环境、民族文化、文物文史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02件,制发检察建议1394件。制定《行政公益诉讼“简案快办”暂行办法》,提升办案质效,优化办案结构,办理相关案件47件,使公益损害处理在立案之前,达到尽快修复公益目的,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及时保护。以积极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地方立法为契机,配合检察公益诉讼法专门立法,将公益诉讼条款写进《黔东南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镇远古城保护条例》等。深化检察技术辅助办案体系建设,运用无人机、快速检测、卫星遥感、3D建模等技术手段辅助办案,显著提升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损害评估能力,办理相关案件541件。



检察干警到校园为同学们讲解禁毒知识



贵州村超检察官工作站

锚定『业之基者』,在固本培元中锻造检察铁军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是时代所需、担当所在、职责所系。五年来,全州检察机关着力提升“五种能力”,努力锻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矢志不渝讲政治,砥砺奋进践忠诚。始终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创新开办“苗侗检察·知行讲堂”,通过专家学者讲理论、领导干部讲思路、业务骨干讲实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守护苗侗绿”获评最高检党建优秀案例,“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助力守护‘两个宝贝’”获评省检察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常态化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案事例讲评活动364次,4个案事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持之以恒强素能,育贤铸才固根基。推进检察事业发展,基本载体是依法履职办案,本领高强是基础、是保障。更加注重检察干警能力提升,积极参加最高检、省检察院和高校举办的各类检察业务培训795期18356人次,与佛山市检察机关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选派14名优秀检察官先后赴佛山跟岗学习,不断提升检察干警专业能力素质。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检察干警法理学理论研究能力提升,出版理论专著《刑事指控体系研究》,15篇论文在全国各类征文中获奖,21篇检察理论文章在法学知名期刊发表。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高检察干警业务能力,19人获评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或标兵、能手。

紧抓办案谋发展,数字赋能提质效。将数字检察作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积极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成案1654件,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8个,研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领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获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深入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检察工作,研发检察智能化应用场景25个,2个监督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编》,附条件不起诉适用审查智能体在全省检察智能化应用评优展示活动中获奖。

正风肃纪守初心,铸魂砺剑扬清风。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检察干警自觉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初心使命,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队伍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记录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333件,开展顽瘴痼疾整治,以案促改、警示教育32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7222人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站在“十五五”开局和黔东南州成立70周年的新起点上,全州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努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新的征程上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检察干警深入群众中开展普法宣传

(本版图文均由黔东南州检察院提供)